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40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2人，代表公司股份1,177,110,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0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888,370,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1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33人，代表股份288,739,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1人，代表公司股份292,087,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24%。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沈浩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58,78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9%；

反对4,11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

弃权14,21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6%。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58,78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9%；

反对4,115,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6%；

弃权14,21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5%。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58,77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0%；

反对4,12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3%；

弃权14,21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6%。

4.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158,885,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7%；

反对4,03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0%；

弃权14,18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9,052,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59%；

反对3,96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

弃权14,09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29,9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76%；反对3,960,7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0%；弃权14,097,2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4%。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85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0%；

反对4,133,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1%；

弃权14,12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830,60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94%；反对4,133,4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1%；弃权14,123,9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5%。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58,80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2%；

反对4,11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

弃权14,18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785,6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40%；反对4,113,9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4%；弃权14,188,3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679,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2%；

反对4,20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6%；

弃权14,221,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56,9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99%；反对4,209,8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3%；弃权14,221,1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8%。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78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2%；

反对4,11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2%；

弃权14,21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762,10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59%；反对4,110,8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4%；弃权14,215,0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7%。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00,300,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47%；

反对61,099,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6%；

弃权15,71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7%。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6,98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8%；

反对5,944,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0%；

弃权14,185,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1,957,49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81%；反对5,944,71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2%；弃权14,185,7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7%。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19,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06%；

反对4,43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

弃权14,15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97,0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52%；反对4,431,2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1%；弃权14,159,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36,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1%；

反对4,39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5%；

弃权14,17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14,1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10%；反对4,396,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1%；弃权14,177,5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9%。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02,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2%；

反对4,430,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

弃权14,17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80,2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94%；反对4,430,1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7%；弃权14,177,5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9%。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29,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5%；

反对4,4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1%；

弃权14,17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06,8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85%；反对4,403,5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6%；弃权14,177,5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9%。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35,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0%；

反对4,39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弃权14,17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12,8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6%；反对4,397,5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5%；弃权14,177,5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9%。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35,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0%；

反对4,39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弃权14,17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12,8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6%；反对4,397,5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5%；弃权14,177,5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9%。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158,49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8%；

反对4,39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弃权14,21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75,3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77%；反对4,397,5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5%；弃权14,215,1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7%。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1,158,49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8%；

反对4,42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8%；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75,3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77%；反对4,424,1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7%；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158,49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3%；

反对4,430,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69,3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57%；反对4,430,1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7%；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1,158,49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8%；

反对4,42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8%；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75,3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77%；反对4,424,1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7%；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158,49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3%；

反对4,430,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69,3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57%；反对4,430,1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7%；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1,158,499,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9%；

反对4,42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76,6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2%；反对4,422,8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2%；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1,158,499,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9%；

反对4,42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76,6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2%；反对4,422,8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2%；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1,158,64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17%；

反对4,27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9%；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27,3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98%；反对4,272,1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6%；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29,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5%；

反对4,39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07,3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87%；反对4,392,1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7%；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63,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4%；

反对4,35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3%；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41,0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02%；反对4,358,4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2%；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1,158,499,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9%；

反对4,39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5%；

弃权14,21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76,6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2%；反对4,396,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1%；弃权14,215,1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7%。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01,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1%；

反对4,42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

弃权14,186,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78,4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8%；反对4,422,8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2%；弃权14,186,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0%。

（18）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41,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5%；

反对4,380,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19,2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28%；反对4,380,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6%；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1,158,61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7%；

反对4,30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9%；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92,5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79%；反对4,306,9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5%；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20）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

同意1,158,61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7%；

反对4,30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9%；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92,5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79%；反对4,306,9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5%；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2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2%；

反对4,39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5%；

弃权14,18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03,2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73%；反对4,396,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1%；弃权14,188,4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35,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0%；

反对4,40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2%；

弃权14,170,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12,7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5%；反对4,404,6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0%；弃权14,170,5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38,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2%；

反对4,40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8%；

弃权14,1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15,8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16%；反对4,400,4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5%；弃权14,171,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0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7%；

反对4,430,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

弃权14,1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486,1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14%；反对4,430,11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7%；弃权14,171,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625,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97%；

反对4,31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4%；

弃权14,1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03,3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16%；反对4,312,9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弃权14,171,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35,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0%；

反对4,4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1%；

弃权14,1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12,7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5%；反对4,403,5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6%；弃权14,171,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42,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6%；

反对4,38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6%；

弃权14,18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20,0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30%；反对4,386,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7%；弃权14,181,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839,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78%；

反对4,09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3%；

弃权14,1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816,9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47%；反对4,099,30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4%；弃权14,171,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8,54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9%；

反对4,393,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

弃权14,1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23,1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41%；反对4,393,1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0%；弃权14,171,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00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93%；

反对6,61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8%；

弃权15,4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90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93%；反对6,612,31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8%；弃权15,471,69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杨雪、王佩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南通五洲皇冠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9.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31）。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南通五洲皇冠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并同意以19.04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18日

●预留授予数量:48.35万股

●预留授予价格:19.04元/股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2023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9.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836.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25万股调整为48.3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48.3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3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19.04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34.87元的50%，为每股17.44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38.07元的50%，为每股19.04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